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私立大專校院學分班學生轉為學位生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私立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康寧大學去（107）年涉及斯里蘭卡外籍生非法打工案，教育部介入調查後竟衍伸出「案外案」，有 36 名教育推廣部學生未經正當招生程序，竟直接成為學位生，康寧大學事後查證後發現該 36 名入學不明的學生，26 人在學期間已被退學，有 9 人已取得碩士學位，1 人碩士班休學，如果未來調查發現非法入學，可能面臨撤銷學位。
- (二) 康寧大學去年傳出招收斯里蘭卡籍學生涉及仲介和非法打工，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查處，發現學校除了違法招收斯里蘭卡籍學生、涉非法工作外，還有推廣教育部學生未經合法入學管道轉入學位班的情況，並取得相關學籍與學位證書。學校若違法讓學分班學生「免試」轉學位生，將依法扣減該校獎補助款、招生名額。
- (三) 康寧大學表示，學分班學生轉學位生一案，經查共 36 名學生入學報到程序不完備，但當時承辦主管與同仁都已離職，目前已無法釐清為何將學分班學生轉成學位生，但確實找不到 36 人的合法入學證明。今（108）年 1 月原已決議給予 9 名取得碩士學位學生退學處

分，並依《學位授予法》第 17 條規定撤銷學位、註銷學位證書，寄發預告書通知學生。校方後來收到 10 名學生的陳述書，指他們都有經合法的入學程序。目前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校方已發放預告書給涉案學生，未來案件釐清後，再決定是否撤銷學位與學籍。

(四) 當事學生是 104 學年入學，其中 9 人已經畢業取得碩士，卻面臨被撤銷學位。全國私校工會理事長表示，學生是受害人，他們當初是依照學校教職員指示從推廣教育學分班轉成學位生，並按規定修課、寫論文，最後學位可能被撤銷，實在很無辜。

(五) 教育部近年開放大學設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卻屢傳招生弊端。幾年前有私立學校讓原住民、身障等推廣學分班學生，直接轉為進修部學位生，向教育部詐領弱勢生學雜費補助，相關主管被依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法辦。檢調單位也正在調查康寧教職員是否有詐領教育部補助款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少子女化的衝擊下，許多私立學校招生需求孔急，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已到非理性的地步。康寧大學違法讓學分班學生「免試」轉為學位生，教育部僅處以扣減獎補助款和招生名額的處分，並不能遏止學校不擇手段招生的歪風。又檢調單位追究刑責，付出代價的是基層教職員，而教育部扣減學校獎補助款及招生名額，受害的是學校，惟並未處分真正做決策的人。教育部應追究康寧大學高層的責任，若有涉及違法情事，應依《私立學校法》之規定予以懲處。另外，針對已取得碩士學位的 9 名學生及 1 名碩士班休學學生，除

非當事人當時明知違反規定並共謀，應予撤銷學籍或學位並負其應有之責任，否則，學校應協助是類學生補足註冊正式學位的入學程序，或依其意願全額退還學費，以確保學生之權益。

撰稿人：王幼萍